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60087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變更擬辦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圖乙案，准予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9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6、17、23條、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暨本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會106年3月20日溪重會發字第106004號暨106年5月22日溪重會發字第106008號函。
- 二、本重劃區部分位屬本市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目前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未來若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則對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相當影響及差異（如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是請貴會於重劃實施前，詳實轉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俾使充分瞭解，務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三、本案請貴會確依本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並即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

土地重劃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續辦，以書面雙掛號郵件函送或由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許明益)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前溪里辦公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土木工程科、下水道科、養護工程科)、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生態保育科)、本府交通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